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编号：LBXZZC2024-C3-01063-GXQX

采购人：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0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44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BXZZC2024-C3-01063-GXQX

项目名称：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755000.00

最高限价（元）：1755000.00

采购需求：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包括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9月5日至2024年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1 号开标室/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开标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磋商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磋商，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不接受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象州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电 话：0772-436993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91 号

联系人：覃如海

联系方式：0772-436347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

项目联系人：卓家飞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5817/18278285855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象州县象州镇平安大道 291 号 联系人：覃如海 联系方式：0772-4363474
2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 项目联系人：卓家飞 项目联系方式：0772-4275817/18278285855
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编号：LBXZZC2024-C3-01063-GXQX
4	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包括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
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8	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0 元。

2.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邮寄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收件人：卓家飞，联系方式：0772-4275817/18278285855，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①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②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③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p>④保函（包含电子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p>
9	<p>响应文件组成</p>	<p>1. 资格证明文件</p> <p>（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特定资质：具备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专业类别须包含测绘航空摄影），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服务能力；（必须提供有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以上（含乙级）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①供应商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出具本公司（本单位）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报告；④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单位）提交本公司（单位）出具的成立以来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包括“四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须提供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4 项其中一项，格式自拟，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7)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如月/季度销售额不达国家税务局规定的起征点，可以提供有国家税务局盖章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依法免税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0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11	响应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相关位置加盖供应商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加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作否决磋商处理。联合体磋商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要双方盖法人单位章（可采用纸质版盖联合体各方法人单位章后扫描上传），其他只需盖联合体任一单位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12	响应文件递交的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9月18日10:00（此为截标时间）。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年9月18日10:00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视为电子响应文件撤回。 磋商的顺序：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磋商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注意事项：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磋商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回复。

14	磋商报价	<p>1.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p> <p>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15	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6	磋商小组组成	<p>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小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2/3。</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p>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9	代理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固定金额 205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户 名：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账 户：2166120101149846475</p> <p>行 号：402615500070</p>
20	询问、质疑和投诉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乾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2-4275817/18278285855</p> <p>通讯地址：地址：来宾市兴宾区滨江北路 288 号裕达大厦 1007 号</p>

		项目联系人：卓家飞
21	其他	<p>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CA 签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建议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 CA 签章。</p> <p>5.CA 中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6.自然人磋商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业务的机构。

1.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服务的法人。

1.2.4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1.2.5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文件。

1.2.6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要求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组织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组织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6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
- (5) 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个工作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磋商报价按固定总价，总价包干。总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干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 根据项目需求的要求执行。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15.4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

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采购代理机构在4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一份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及单位电子印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8.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1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5.5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1. 磋商小组组建

21.1 磋商小组组建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1.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确认磋商文件；
-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编写评审报告；
-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22.1 磋商时间和地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评标办法

23.1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24. 资格审查

24.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3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24.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所提供（或承诺）的磋商内容（即采购需求）、磋商报价、磋商有效期、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进行“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审查，不符合要求的，磋商无效。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资格条件不符合的供应商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即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6.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5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 最后报价

26.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9.3 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6.9.4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9.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6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6.9.7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26.9.8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6.10 磋商原则

26.10.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6.10.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6.10.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6.10.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6.1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26.11.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或盖印鉴；

26.11.2 供应商未加盖单位公章；

26.1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26.11.4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26.11.5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

26.11.6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26.11.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26.1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和改变其实质内容。

28. 电子响应文件修正

28.1 电子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电子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首次及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订的，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4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5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其他事项

32. 询问、质疑和投诉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3. 其他内容

33.1 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磋商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30%以上的，磋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第三章 项目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1 项	<p>项目坐落位置：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村</p> <p>执行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详查工作，对矿区页岩矿体的水泥配料用工业价值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采用一般工业指标圈定各矿体，估算控制和推断资源量，编制《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为采矿权出让及矿山建设设计等提供依据。</p> <p>一、工作内容</p> <p>开展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包括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在拟定的勘查区范围内开展详查地质工作，主要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1:2000 地质测量、1:50000 及 1:10000 水工环地质调查、地表系统采样和钻探工程取样控制，基本查明勘查区范围内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石的赋存层位、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其变化规律。基本查明勘查区矿石矿物成分、结构、构造及矿石类型，并研究其分布规律，对矿石的主要物理性能进行测试和评价，基本查明勘查区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条件。通过探矿工程的系统采样，施工钻孔工程控制矿体，基本查明矿体深部的品位，并估算矿石资源量，对矿床开发及经济效益做出概略评价。为采矿权挂牌出让及矿山建设、矿产资源开采、生态修复等设计提供依据。</p> <p>二、工作质量要求</p>

		<p>本次工作地形测量工作要求开展 1:2000 地形测量，坐标系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采用 3° 带，中央子午线 111，Y 值+500Km；高程基准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p> <p>本次详查工作应划分地层层序，岩性组合，建立标志层，确定准确的含矿（控矿）地层年代；研究沉积环境与成矿的关系；确定矿体赋存层位及矿体在地层中的空间分布。</p> <p>基本查明对矿体影响较大的褶皱、断层 和破碎带的性质、规模、产状、分布规律以及对矿体的破坏程度和对矿石质量的影响。研究节理裂隙的性质、产状、分布规律和发育层位、地段及程度。基本查明勘查区岩溶的形态、规模、分布范围和变化规律。研究岩溶充填程度、充填物种类、矿物成分和化学成分以及对矿石质量和开采的影响。本次工作应基本查明覆盖层的分布规律、厚度变化。研究覆盖层的种类、物理性能、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胶结程度。</p> <p>本次工作布设的钻探工程应布置在勘探线上，钻孔竣工后应测定孔位坐标。钻孔的矿心采取率按连续 8m 计算，平均不应低于 80%，矿体内的夹石、距矿体顶底板 3 m~5 m 的围岩采取率要求同矿体。其他岩心采取率一般不低于 70%。对地下水位以下凹陷露天开采的矿山，应按有关规程及设计要求封孔。钻探质量要求按有关规程、规定执行。</p> <p>基本查明矿体形态、规模、产状、厚度及变化规律；对区内的矿石应基本查明矿石类型、品位、分布及变化规律；基本查明矿石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基本查明矿石有用和有益及有害组分种类、含量、赋存状态和分布规律，确定矿石自然类型和工业类型。研究松散状粘土质原料、硅质原料的粒度、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及粘土质原料的塑性；基本查明矿体中夹石的种类、规模、产状、分布规律；基本查明夹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结构与构造。</p> <p>项目提交的详查工作的工程布设、工程施工、样品采集、资料管理和报告成果应符合《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石灰岩、水泥配料类》（DZ/T 0213—2020）中对水泥配料用页岩矿产的详查要求及综合评价。应布置系统取样工程加以控制，工程间距根据勘查类型确定，圈定矿体分布范围，并估算资源储量，其中控制资源量要求达到详查规范的要求。</p> <p>三、提交成果材料及要求</p> <p>成果材料包括：</p>
--	--	--

		<p>1.《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勘查实施方案》（含文本、附表、附图）电子版一份、纸质 1 份。实施方案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提交送审稿，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评审合格后开展野外详查工作。</p> <p>2.地质勘查野外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勘查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勘查野外工作结束后，需向采购人提出野外验收申请并提交野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含文本、附表、附图、电子版 1 份），由采购人组织专家组对勘查工作区的工作程度和第一性资料完成度及质量进行野外验收。</p> <p>3.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含文本、附表、附图）及评审意见书、备案证明的电子版一份、纸质 6 份（含矿区范围和开发利用三维模型）。附表应包括：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等级控制点成果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图根控制点成果表各一份、样品分析结果表、单工程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块段平均品位计算表、矿体平均厚度计算表、资源量估算表及主要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等；附图应包括：矿区区域地质图、矿区工程分布图、勘探线剖面图、控制点分布略图一份、资源量估算图、露天开采总平面布置图、露天开采终了平面图等。其中：实测的地形图比例尺为 1:1000 或 1:2000（要求实测，范围要超出矿区边界范围 300 米）。</p> <p>4.成果报告须严格按照有关的规程规范的要求及提纲编写、提交评审及备案（需在成交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成果报告备案）。</p> <p>5.对矿区最终勘查范围按坐标拐点进行打桩放线。</p>
--	--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 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合同履 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付款方 式	采矿业竞得后 15 日历天内由竞得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项。

磋商 报价	<p>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p> <p>2. 除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以外，合同总价金额不予调整。</p> <p>3.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p>
售后服 务要求	<p>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p> <p>2. 响应时间：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应采购人需求做到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p> <p>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备常驻的后续服务技术人员不少于 1 名。</p>
验收 标准及 方法	<p>1.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资料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p> <p>2. 验收方法：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相关专家成立验收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要求进行验收。</p>
其他 要求	<p>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所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随时向采购人解释所有成果内容。</p> <p>3.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实施方案、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服务承诺等，格式自拟。</p>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合同

委托人：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委托人：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2.1 本合同书；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及补遗文件）；
- 2.4 响应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
- 2.5 商务技术文件；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商务技术文件；
- 2.7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 3.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 3.2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成果文件的审查、审批及备案等相关需求服务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4.1 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第五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而变动。

该费用包含：完成所有服务工作费用，即完成所有服务工作所涉及的技术工作费、人工费、材料费、验收、差旅费、管理费、设备、劳务、邮寄费、维护、保险、利润及税金、管理政策性规定费用等相关的费用及不可预见性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第六条 合同金额支付

采矿权竞得后 15 日历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完合同款项，即人民币（¥ ）。

第七条 合同变更及定价原则

7.1，在质保期（1 年）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导致原成果文件需要变更时，受托人须免费修改完善相关内容。超过质保期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2 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人责任：

8.1.1 委托人按相关规定向受托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受托人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成果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受托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8.1.2 委托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受托人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人应按受托人所耗工作量向受托人增付服务费。

8.1.3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如果受托人能够做到，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受托人支付赶工费。

8.1.4 委托人应保护受托人的投标书、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受托人同意，委托人对受托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应负法律责任，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提出索赔。

8.2 受托人责任：

8.2.1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进行各项服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深度和质量负责，确保成果文件能通过专家评审，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等对成果文件的审查意见进行完善修改。

8.2.2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

8.2.3 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各项技术资料。

8.2.4 受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

8.2.5 受托人在开展各项服务工作调研时，应有组织有计划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发生有关的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纠纷诉讼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由受托人自行处理，委托人均不承担责任。

8.2.6 受托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级地方规范、标准。

8.2.7 受托人交付成果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成果文件的征求意见，并根据有关意见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8 受托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所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服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服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国家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赔偿。

9.2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受托人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但逾期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受托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人。

9.3 受托人对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4 由于受托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成果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委托人按该项目服务费的万分之二予以处罚，但累计处罚金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委托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9.5 因政策变化或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受托人有限期或无限期停止服务工作的，导致受托人额外增加的工作成本和损失，该风险由受托人方自行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的赔偿。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份数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叁份。

12.2 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象州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名：

开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步骤及标准：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2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中“必须提供”项内容。

1.3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6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如必须提供的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

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三、磋商

1. 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供应商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提交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6.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 最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电子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

4. 最后报价文件中出现报价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5. 最后报价是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五、详细评审

1. 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 评审因素和标准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分：10 分 商务分：40 分 技术分：50 分
2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第三条第二、三款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分包的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6%</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评审报价=竞标报价×（1-<u>6%</u>）。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竞标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 分</p>
3	商务评分标准（满分 40 分）	拟投入的技术专业人员配备分（满分 <u>20</u> 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地质矿产类、采矿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地质矿产类、采矿类、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每人得 2 分；满分 8 分（需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测绘（测量）类、钻探类、水</p>

			<p>工环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具有测绘(测量)类、钻探类、水工环类专业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满分 6 分(需提供有效职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或者注册安全工程师(金属非金属矿山专业)其中任意一项的,得 3 分;二者兼有的得 6 分;满分 6 分。</p> <p>注: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若不提供或不满足上述要求不得分。</p>
		<p>业绩、信誉 (满分 20 分)</p>	<p>1. 供应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大中型非金属矿矿产资源勘查项目(含矿山详查、矿山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每个项目得 2 分,满分 12 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4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近 3 年来供应商所承担的项目中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协会(或学会)奖励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4	<p>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50 分)</p>	<p>实施方案分 (满分 10 分)</p>	<p>一档(4 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采用规范正确,满足工作内容和要求,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能基本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基本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基本满足要求。</p> <p>二档(7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具体,采用规范正确,满足工作内容和要求,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满足要求。</p> <p>三档(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科学完善、全面具体,采用规范正确、清晰,工作思路明确,紧扣工作内容和要求,工作部署合理,采取的技术方法、设备仪器科学有效,满足需求,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完整可行,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清晰、完全满足要求。</p> <p>不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分(满分 10 分)</p>	<p>一档(4分): 方案一般, 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一般, 人员配备一般。</p> <p>二档(7分): 方案合理, 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完善,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满足项目要求, 人员配置满足要求。</p> <p>三档(10分):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各阶段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完善,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配备齐全且先进适用, 人员配置合理。</p> <p>不提供工期和安全控制的主要措施方案的, 得 0 分。</p>
		<p>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4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7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能满足项目要求, 编制的方案基本完整、较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 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可行, 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能基本保证项目质量, 有较详细描述。</p> <p>三档(10分): 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完全满足项目要求, 编制的方案具体完善, 详细描述了项目实现方式, 措施切实可行, 具有先进性, 能切实地确保项目质量。方案方面有全面而详细的描述, 对本方案所采用技术的优势有充分的分析。</p> <p>不提供质量管理及质量控制方案的, 得 0 分。</p>
		<p>项目进度安排情况(满分 10 分)</p>	<p>一档(4分): 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不太合理, 可实施性较差。</p> <p>二档(7分): 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 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较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较好。</p> <p>三档(10分): 对本项目的时间进度安排合理, 提出的确保进度的措施科学、合理, 可实施性强。</p> <p>不提供项目进度安排情况的, 得 0 分。</p>
		<p>服务承诺(满分 10 分)</p>	<p>一档(4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 不能很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7分): 服务承诺基本完整, 满足项目要求, 承诺应采购人需求 4 小时内响应, 在 8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并予以解决处理, 并提供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信息。</p> <p>三档(10分): 服务承诺完善, 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能及时配合采购人的工作, 有具体的服务安排, 承诺应采</p>

			<p>购人需求 1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8 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并予以解决处理，并提供项目实 施服务联系人姓名、电话、详细地址等 信息。</p> <p>不提供服务承诺的，得 0 分。</p>
<p>供应商汇总得分</p>			<p>供应商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p>

六、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 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 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得分仍相同的，按项目技术得分高低顺序排 列；得分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确定。

三、确定成交人

(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2)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 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2)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2)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我公司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磋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采购需求为：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主要工作内容为开展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勘查工作，包括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我方磋商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小写___元）。

3. 我方承诺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4.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6.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7.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要求，从而导致该磋商被拒绝。

2.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要求供应商签章。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提交全部成果材料。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全部费用，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过程中所需的修建进场道路（如需）、青苗赔偿（如需）、村民协调、劳务、技术服务费、交通差旅费、资料印刷费、调研、材料、设备、仪器、运输、检测与试验、安全警戒、预算、评审、咨询、会务、验收、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合同签订期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磋商 报价			
5	售后服务要求			
6	验收 标准及方法			
7	其他 要求			
8	合同签订期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二、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来宾市象州县古才水泥配料用页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总体方案（地质详查、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一、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拟投入的技术力量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证书号	
已 完 成 工 程 项 目 情 况					
委托人	项目名称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资格证书（提供注册证或职称证证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 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岗位证书
.....			

附：执业等证书（如有）。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